

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文〔2023〕2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关乎国计民生、责任重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22〕28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22〕66号），加快推进永春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坚定不移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气象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提升气象保障服务“生态之都、文化之旅、康养之地、智造之谷”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永春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更加适应新发展阶段永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更高水平现代气象业务体系，气象软硬实力更加全面协调发展。气象保护生命安全、赋能生产发展、促进生活富裕、服务生态良好的支持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永春芦柑、茶叶特色气象服务品牌逐步建立。在“数字气象”示范区、“清新福建”生态气象示范区建设进程中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建成适应新时代永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

到 2035 年，建成高效融合的现代气象业务、服务、科技创新和管理体系，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水平显著提升，气象服务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增强气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1. 加强气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落实永春县和泉州市气象局科技发展规划，聚焦本地天气系统机理和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强化数值预报模式产品、多雷达协同观测和融合分析应

用，聚焦智能数字预报和重点领域气象服务技术研究，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与气象深度融合发展，研发趋利避害并重的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技术，提升智慧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开展永春芦柑、佛手茶、生态气象监测预警模型等满足地方特色服务需求的核心技术攻关。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气象局、科技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完善气象科技创新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气象科学研究长期稳定支持机制，积极申报省、市、县级科技项目。开展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气象与农业、生态环境、水利、旅游等部门及永春芦柑科技小院之间加强跨部门联合科技创新。健全团队攻关模式，激发气象科研创新活力。激励气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加强科技成果的技术集成和推广示范。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3. 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优化完善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布局，持续推进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在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点、高发易发区域及服务关键区域增补气象观测站点和观测要素。X波段相控阵雷达投入业务运行，提高“小、短、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加强专业气象观测，加密建设生态气象探测设施，将城市气象观测设备纳入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业、旅游等特色产业的智能观测。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应急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游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推进数字智能预报订正应用技术研发，依托国家、省、市智能网格预报业务体系，建立本地化无缝隙、全覆盖、精准化的气象预报业务，实现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精细天气，提前1小时精准预警局地强天气。开展基于多源数据的灾害性天气识别预警技术本地化应用，重点开展多源实况数据融合三维分析、局地强降水主客观融合订正、灾害风险影响预报等算法技术，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气象综合预报预警平台。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发展精细气象服务系统。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建立灾害性天气自动监测预警，靶向精细发布到乡镇的预报预警业务体系。发展基于场景、基于风险、基于影响的智能感知气象服务，重点研发气象数据可视化、数字预警智能传播等技术。加强与各相关部门、行业的服务需求对接，探索打造面向多行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集约化应用。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打造气象信息支撑系统。升级迭代气象信息基础设施，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强化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的安全保障。在确保气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气象信息在政务云平台汇聚共享，气象预警信息接入数字化应急管理体系，实现气象

数据跨部门融合应用。完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实现数据资源全流程监管。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数字办、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7.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完善极端天气和重大风险研判预警机制。推进智能数字预报与影响预报、风险预警的有机衔接，提高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开展多尺度灾害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以及重大天气气候事件复盘总结，建立完善预报服务能力与检验评估的反馈机制。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应急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进一步压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和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和再传播制度，加强预警信息传播机制研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立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

责任单位：县应急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教育局、文体旅游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开展气象灾害精细化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建立分灾种、全流程、全覆盖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数据库，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气象预警融入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动5G、小区广播等技术在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中的应用。广播、电视等各类媒介平台应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业务经营者配合及时、准确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阵地建设。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责任单位：县应急局、气象局、文体旅游局、融媒体中心、科协、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网络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综合监管”的工作机制，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指挥、作业、科研、安全管理等五大能力建设，发展安全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技术，建设覆盖全县的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或烟炉作业点，配备高性能新型作业装备，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

责任单位：人武部、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应急局、融媒体中心、消防大队，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等有关单位，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1. 提升“数字气象”保障水平。发展平台化、智能化的气象大数据应用支撑技术，深化数字气象在风险管控、公共服务、政务服务、城市管理、乡村振兴、地质灾害等领域应用。推动“气象+”交通物流、卫生健康、能源保供、文化旅游等领域深度融入，将数字气象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实现气象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文体旅游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水平。围绕“香、瓷、醋”三大有根产业，不断完善永春芦柑智慧气象观测系统，实施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农业生产、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提升农业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实现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充分利用气候条件指导农业生产、农业结构调整，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深化永春芦柑“日灼果”技术研究，持续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服务样板，为永春芦柑产业复壮赋能。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游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交通气象保障水平。完善交通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布局，打造现代综合交通气象服务平台，开展分灾种、分路段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建立气象、交通等部门协作的交通安全保障机制，完善恶劣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实现气象监测预警与交管指挥的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14. 优化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运用传统媒体和地方政务新媒体，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推进基础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智慧城市，探索建立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防洪排涝、交通出行等智能管理的气象服务系统。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建立气象科普传播矩阵，提高气象科普的深度和广度。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局、城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实现基于任意位置、智能感知、智能制作、精准供给的分众化智慧气象服务前台。研发趋利增值型旅游气象服务产品，开展高山、休闲娱乐等特色气象景观服务。强化康养气象服务，建立疾病气象风险预测模型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提示，提升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清新福建”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

16.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和温室气体监测能力建设，开展气候变化对敏感区域影响的监测和评价。强化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

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完善城市防洪排水设计、通风廊道规划、热岛效应评估和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聚焦现代化生态永春建设，挖掘“清新福建·气候福地”“气候好产品”等气候品牌价值。共建共享风能、太阳能观测站网，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规划、选址、建设、运行、调度等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推动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推进以雪山岩、外山云峰村为代表的云海、日出日落气象景观特色旅游气象服务。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文体旅游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气象保障能力建设，提升生态气象监测评估能力。利用气象卫星和雷达遥感等手段支撑火情实时监测，加强森林火险气象预报预警。加强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重污染天气潜势预报预警，提高污染天气应对及突发事件应急气象保障服务。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19. 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气象科技人员申报

省、市级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将气象纳入政府创新团队、专家库选拔专业领域。加快推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后备人才培养，引进和培养高学历人才，不断提升人才队伍气象专业素养、优化专业结构，大力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人才队伍适应气象事业发展需求。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气象局、科技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建立健全人才与创新团队激励保障机制，加大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上级业务部门等合作交流。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加强人才服务和情感关怀，开展人才创新成果和科技人才先进事迹宣传，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和环境。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气象局、科技局、人社局、教育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将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细化工作落实措施，优化工作推进机制，落实好气象设施用地等要素保障，加强对《纲要》实施情况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开展试点示范，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统筹规划。要科学实施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资金保障。进一步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加大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投入力度，建立气象领域可持续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支持项目的立项和实施，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气象现代化项目建设与建成后运行维持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加强防雷、升放气球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联合监管。强化气象标准制修订和应用。构建气象“数字监管”业务体系。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永春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